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1834號

上　訴　人　張渝江

被　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火力發電廠

法定代理人　楊偉甫

被　上訴人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錫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提升環保工程設施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暨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伍佰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二審追加之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壹佰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追加之訴。

理　　由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 項定有明文。又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其依第四百五十二條第二項為移送，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亦同；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或依第五十四條規定起訴者，其裁判費之徵收，依前條第三項規定，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提起反訴應徵收裁 判費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亦有明文。準此，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及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應依前揭規定繳納裁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另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其上訴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500元。

二、本件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提升環保工程設施等事件，核屬非財產權訴訟，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

定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三、又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後，另追加起訴請求被上訴人各賠償100,000元。是此追加之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00,000元，應補徵第一審裁判費2,1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第二審追加之訴。又上訴人雖於上訴時始更正其中之一上訴人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惟此部分是否准許，尚待第二審法院審理，故本院仍列本院判決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火力發電廠為被上訴人，併予敘明。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建都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劉子瑩